

臺銀人壽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給付、意外殘廢給付、意外傷害醫療給付、航空旅行意外給付、疾病住院醫療給付、兵災給付

58.11.10 (58)臺財錢發第 13277 號令核准
97.01.02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12.11
金管保三字第 09600198830 號函修正

險種代碼：63

保險給付內容

意外身故給付：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為惟一原因，而遭受傷害於遭受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內直接因此身故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之。

意外殘廢給付：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為惟一原因而遭受傷害於遭受傷害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內，經合格醫師審定確屬直接因此而成條款中所列各項永久殘廢之一者，按條款所列規定給付之。

意外傷害醫療給付：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為惟一原因直接因此而遭受傷害經本公司認定之醫院治療時，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項醫療、住院、護士或使用救護車等實際費用。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之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不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航空旅行意外給付：被保險人搭飛機在飛行時因意外身故者給付保險金額全額。成殘者依條款規定給付之。

疾病住院醫療給付：被保險人因罹病住院，自住院第壹日起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陸佰元，以美金為保險金額者每日給付美金四十元，但給付日數最多以六十日為限。

兵災給付：被保險人因兵災或其他暴動變亂致死亡者給付保險金額全額。成殘者依條款中殘廢給付之規定給付之。

若欲投保兵災保險，其兵災保險費率，係依當地當時之情勢逐案另外洽收。

投保規定

- 1、要保人（要保單位）：政府機關（構）或由其補助之財團或社團法人。
- 2、投保年齡：0 歲至 80 足歲。
- 3、投保對象：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暨陪同赴國外出差眷屬（公務需要奉准隨行，且由政府負擔機票費用之眷屬）及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
- 4、保險金額：主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及年滿 15 足歲之子女每人保險金額 400 萬或 200 萬元、未滿 15 足歲之子女每人保險金額 200 萬或 100 萬元。（員眷保額不得高於主被保險人）。
- 5、保險期間：1 天至 12 個月。
- 6、繳費方式：匯款或劃撥，一次繳清保險費。
- 7、免體檢，免填健康聲明書。

臺銀人壽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

(如欲查詢下表所列其他日數之保險費,請洽本公司)

滿十五足歲			未滿十五足歲		
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肆佰萬	貳佰萬		貳佰萬	壹佰萬
一天	475	275	一天	175	125
二天	504	292	二天	186	133
三天	542	314	三天	200	143
四天	570	331	四天	210	150
五天	608	353	五天	224	161
六天	637	369	六天	235	168
七天	675	391	七天	249	178
八天	703	408	八天	259	186
九天	732	424	九天	270	193
十天	770	446	十天	284	203
十一天	799	463	十一天	294	211
十二天	837	485	十二天	308	221
十三天	865	501	十三天	319	228
十四天	903	523	十四天	333	238
十五天	932	540	十五天	343	246
十六天	970	562	十六天	357	256
十七天	998	578	十七天	368	263
十八天	1,027	595	十八天	378	271
十九天	1,065	617	十九天	392	281
二十天	1,093	634	二十天	403	288
二十一天	1,131	656	二十一天	417	298
二十二天	1,160	672	二十二天	427	306
二十三天	1,188	689	二十三天	438	314
二十四天	1,226	711	二十四天	452	324
二十五天	1,264	733	二十五天	466	334
二十六天	1,302	755	二十六天	480	344
二十七天	1,331	771	二十七天	490	351
二十八天	1,359	788	二十八天	501	359
二十九天	1,397	810	二十九天	515	369
一個月	1,426	826	一個月	525	376
二個月	2,377	1,377	二個月	876	627
三個月	3,327	1,928	三個月	1,226	878
四個月	4,278	2,479	四個月	1,576	1,129
五個月	5,228	3,030	五個月	1,927	1,379
六個月	6,179	3,581	六個月	2,277	1,630
七個月	7,130	4,132	七個月	2,627	1,881
八個月	7,605	4,407	八個月	2,802	2,006
九個月	8,080	4,683	九個月	2,978	2,132
十個月	8,555	4,958	十個月	3,153	2,257
十一個月	9,031	5,234	十一個月	3,328	2,383
十二個月	9,506	5,509	十二個月	3,503	2,508

保險費率計算範例說明 (計算投保時間為 0 時至 24 時)

範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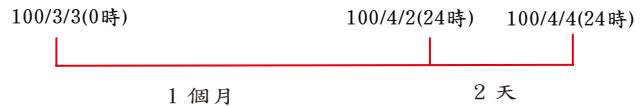
假設被保險人大於 15 足歲,投保「臺銀人壽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金額 400 萬元,保險期間為 100/03/03~100/04/04。100/03/03~100/04/02 為 1 個月,100/04/03~100/04/04 為 2 天,合計天數為 1 個月 2 天：

1 個月保險費為 1426 元

2 天保險費為 63 元： $(2377 \text{ 元} - 1426 \text{ 元}) \times 2/30 = 63 \text{ 元}$

(2 個月-1 個月)×2/30(四捨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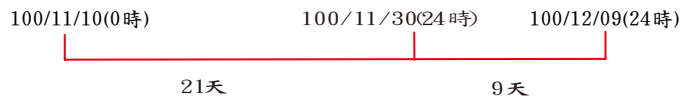
應收總保險費：1426+63=1489 元



範例二：

假設被保險人 15 歲生日為 100/12/01,於 100/11/10 投保「臺銀人壽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金額 200 萬元,保險期間為 100/11/10~100/12/09 為 1 個月。

應收總保險費 = $525 \text{ 元} \times \frac{21}{30} + 826 \text{ 元} \times \frac{9}{30} = 615 \text{ 元}$



※配合保險法第107條修正,若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跨越滿15足歲之時點,保險費計算必須拆分為以未滿15足歲及滿15足歲按日數比例計算,再予以加總。

※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總公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27849151
台北分公司: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25287119
桃園分公司: 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3366787
新竹分公司: 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5352950
台中分公司: 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22242921
嘉義分公司: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2361663
台南分公司: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3123778
高雄分公司: 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2419182
花蓮分公司: 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8356492